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修正案为对《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3 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所作的修正，具体修改如下：

原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

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上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下述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条

（一）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提供财务资助；
- （3）提供担保；
- （4）租入或租出资产；
-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6）赠与或受赠资产；

- (7) 债权或债务重组;
-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 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发生的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事项；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 （3）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4）销售产品、商品；
- （5）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6）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述事项的，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条规定。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